政府管理学院

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

根据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,学院为做好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,保证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复试方案。

一、复试原则

- 1. 全面测试专业基础知识、重点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学术科研潜质,尤其突出对专业素养、逻辑思维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察。
- 2. 坚持程序公开、评价标准公正、结果评定公正的原则,合理设计复试内容,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和底线意识,完善复试程序和机制。
 - 3. 严格掌握标准,量化复试成绩,差额复试,宁缺毋滥。

二、复试程序

- 1. 学术学位硕士(含骨干计划、士兵计划,行政管理专业、海 关管理专业、公共经济管理专业、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、文化产业 管理专业、社会保障专业)
 - (1) 复试资格审查
 - ①时间: 2024年3月24日(周日)7:00-7:40
 - ②地点: 求索楼509
 - ③考生审核材料要求:

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下列材料: 详见研究生院发布的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流程》中关于资格审查的规定。

- ④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审核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,未 及时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,视为放弃我校录取机会。
 - (2) 复试内容
- ①复试采取**面试**的方式进行,面试时间为20分钟左右。内容主要为公共管理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公共政策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、科研培养潜质、英语口语、思想政治理论考核。
 - ②时间和地点

时 间: 2024年3月24日(周日)8:30-17:00

候考教室: 求索楼507

面试教室: 求索楼503、求索楼505

注意事项:考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复试登记表等证件进入考场,复试完毕后请立即离开考区。

2. 公共管理硕士 (MPA)

(1) 复试资格审查

①时间: 2024年3月24日(周日)7:00-7:40

②地点: 求索楼509

- ③考生审核材料要求: 详见研究生院发布的《2024年硕士研究 生复试工作流程》中关于资格审查的规定。
- ④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审核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,未 及时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,视为放弃我校录取机会。
 - (2) 复试内容
- ①复试采取**笔试和面试**的方式进行,笔试时间为45分钟,面试时间为20分钟左右。复试内容主要为思想政治理论考核、公共管理基础知识、时政分析能力、综合能力以及培养潜质考察、英语口语测

试。

②政治理论笔试

时 间: 2024年3月24日(周日)8:00-8:45

笔试地点: 求索楼702

考试形式: 闭卷, 45分钟

考试范围: 1)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; 2) 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重要会议精神; 3) 2024年"两会"热点问题; 4) 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重大问题。

注意事项: 1) 考生须提供身份证、复试登记表,请考生提前15分钟在考场门口查阅场次,等候入场。2) 政治理论笔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即通过,未达到规定要求不予录取。

③面试

时 间: 2024年3月24日(周日)9:00-17:00

候考教室: 求索楼511、求索楼513

面试教室: 求索楼703、求索楼705、求索楼707、求索楼709、 求索楼711、求索楼713

三、成绩评定标准与录取

- 1.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,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。
- **2.** 最终总成绩=[初试成绩(统一为百分制)]*70%+[复试成绩]*30%。

例如:考生初试成绩为380分(500分制),复试成绩为80分(100分制),则加权总成绩为380÷5×70%+80×30%=77.2。(MPA 考生按300分制计算,初试分需除以3转化成百分制)

3. 复试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;复试合格者,按照最终总成绩排

序,择优差额录取。

四、体检

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五、复试成绩公布及监督

1、成绩公布

我校将在全校复试结束后,根据全校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和考试考核等情况,择优确定并及时公示一志愿考生拟录取结果。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(yjsy.uibe.edu.cn)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。

2、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

咨询电话:

于老师010-64493411 (学术学位硕士)

于老师010-64493405 (专业学位硕士MPA)

监督电话: 010-64492998、010-64492163,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024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(010-82837456)。

六、录取

1、拟录取名单

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、招生计划、学科专业特点等,结合考生 复试情况、结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 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。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 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,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公 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;名单如有变动,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,并 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2、入学复查

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,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政府管理学院 2024年3月